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浦 栋 律 师 事 务 所

PU DONG LAW OFFICE

中国·上海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10 号
汤臣国际金融大厦六楼
邮 编： 200122
电 话： 86-21-58204822
传 真： 86-21-58203032

6/F Toms on Financial Building
710 Dong Fang Road
Shanghai 200122 P. R. China
Tel.: 86-21-58204822
Fax: 86-21-58203032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委托,担任中泰化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保证已提供了有关本

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中泰化学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中泰化学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泰化学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公司及相关承诺方做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类别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不会从事下列行为：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募集资金投向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 2、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募集资金给该等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使用。 3、将募集资金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该等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4、利用募集资金对该等子公司进行投资活动。 5、为该等子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汇票。 6、利用募集资金为该等子公司偿还债务。 7、利用募集资金为该等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存单质押式担保。 8、利用募集资金从事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017/9/26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2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17/2/16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3	中泰化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17/2/16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4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首次董事会会议日（即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六个月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除可能因可交换债被动减持之外，本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将不主动减持中泰化学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新增股份）。本集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2016/8/25	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未实施	正常履行中

		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本集团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中泰化学所有，并由本集团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5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7,808,219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限售承诺	2016/8/15	2019/8/15	已履行完毕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股份限售承诺	2016/8/15	2017/8/15	已履行完毕
7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中泰集团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泰化学 74,055,785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泰化学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的锁定期（暨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本次交易（包括中泰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中泰集团最终所持有中泰化学的股份超过中泰化学股份总数的 24.49%，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则中泰集团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中泰化学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股份限售承诺	2016/5/12	2019/5/12	已履行完毕
8	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刘金国、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泰化学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股份限售承诺	2016/5/12	2017/5/12	已履行完毕

	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9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中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与中泰化学及蓝天物流、新疆富丽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中泰集团及控制的企业未来也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中泰化学、蓝天物流、新疆富丽达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中泰化学、蓝天物流、新疆富丽达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3、中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的，中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中泰化学享有；同时，若造成中泰化学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中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6/5/12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1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1、浙江富丽达正在运营的粘胶生产线于本次资产交割日完成后2年内予以停产搬建；浙江富丽达在其他地区正在运作的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有项目和业务(包括搬建项目)吸引中泰化学为合作伙伴，并与中泰化学组成联合体公司共同参与其他地区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且同意由中泰化学或新疆富丽达作为该联合体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按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报表，且享有该联合体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除浙江富丽达目前上述正在运营或运作的与新疆富丽达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项目和已有业务外，浙江富丽达不再单独从事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5/12	2023/5/12	正常履行中

		开展新的与新疆富丽达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但可以与中泰化学共同成立联合体公司合作开展与新疆富丽达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且由中泰化学或新疆富丽达作为该联合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按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报表,且享有该联合体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3、浙江富丽达除新疆富丽达、中泰化学外的关联方,包括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等,实施或从事上述承诺避免或不予以开展的业务,则均视为浙江富丽达违反承诺。 4、浙江富丽达及其上述第(3)项下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从事构成同业竞争业务(包括单独新开展的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则所得利润均归中泰化学所有,或所得利润均赔偿给中泰化学,作为弥补中泰化学所受损失。				
1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新疆富丽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407.15 万元、54,880.65 万元、56,544.04 万元。 2、蓝天物流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95.89 万元、7,385.59 万元、8,748.08 万元。 3、中泰集团的盈利补偿采用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补偿,即盈利补偿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盈利补偿的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根据盈利补偿公式确定。	盈利补偿的承诺	2016/5/12	2019/5/12	已履行完毕
12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新疆富丽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单户财务报表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145.75 万元、47,037.03 万元、49,042.31 万元。 2、对盈利承诺期内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盈利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补偿给中泰化学。	盈利补偿的承诺	2016/5/12	2019/5/12	已履行完毕
13	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	1、金富纱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财务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盈利补偿的承	2016/5/12	2019/5/12	已履行完毕

	公司、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348.56 万元、7,929.77 万元、7,586.70 万元。 2、盈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盈利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中泰化学。	诺			
14	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刘金国	1、蓝天物流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95.89 万元、7,385.59 万元、8,748.08 万元。 2、对盈利承诺期内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盈利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补偿给中泰化学。	盈利补偿的承诺	2016/5/12	2019/5/12	已履行完毕
15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集团、浙江富丽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中泰化学及其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中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泰化学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泰化学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泰化学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浙江富丽达承诺：本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原则，本次交易后，浙江富丽达不会与中泰化学发生除共同合作投资、股权重组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的新增关联交易；若与中泰化学发生共同合作投资、股权重组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时，也将严格本着上述原则与中泰化学合作和进行关联交易。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16/5/12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16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做到与中泰化学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中泰化学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中泰化学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中泰化学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6/5/12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等方面的独立性。				
17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集团因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追加限售股份 340,503,621 股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因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泰集团持有，追加限售股份 75,000,000 股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股份限售承诺	2016/5/10	2017/5/10	已履行完毕
18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泰化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不减持股份承诺	2015/7/11	2016/1/11	已履行完毕
19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认购的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股份限售承诺	2013/9/17	2016/9/16	已履行完毕
2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认购的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股份限售承诺	2013/9/17	2014/9/17	已履行完毕
2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2/12/4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22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中泰化学主营业务或者对中泰化学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泰化学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中泰化学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无改变中泰化学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中泰化学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中泰化学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无对中泰化学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无对中	不改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承诺	2012/11/8	2013/11/7	已履行完毕

		泰化学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无其他对中泰化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中泰化学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追加股份限售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	股份限售承诺	2011/10/25	2012/10/25	已履行完毕
2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中泰化学主营业务或者对中泰化学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泰化学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中泰化学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无改变中泰化学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中泰化学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中泰化学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无对中泰化学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无对中泰化学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无其他对中泰化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不改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承诺	2011/10/14	2012/10/13	已履行完毕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国资委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泰化学股份全部划转至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25 日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继续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购的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泰化学股份全部划转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1 月 22 日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股份限售承诺	2010/4/20	2013/11/22	已履行完毕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泰化学股票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股份限售承诺	2010/4/20	2013/4/20	已履行完毕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9/9/25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中泰化学主营业务或者对中泰化学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泰化学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中泰化学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无改变中泰化学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中泰化学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中泰化学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无对中泰化学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无对中泰化学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无其他对中泰化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不改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承诺	2009/6/1	2010/6/1	已履行完毕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一致行动人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9 月 25 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中泰化学的股份。	股份限售承诺	2009/9/24	2010/9/25	已履行完毕

30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限售承诺	2006/12/08	2009/9/24	已履行完毕
31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巩维平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限售承诺	2006/12/08	2007/12/08	已履行完毕
32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间接持有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限售承诺	2006/12/08	2009/12/08	已履行完毕
33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6/7/18	2009/9/24	已履行完毕
34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6/6/19	2009/9/24	已履行完毕

经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常履行中，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关于最近三年中泰化学是否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查，中泰化学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650200001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6502002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159 号】；最近三年瑞华所出具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65020002 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650200008 号】、《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794 号】；最近三年中泰化学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17 年度瑞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65020003 号】、2018 年度瑞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65020009 号】、2019 年度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793 号】，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深交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公告的信息，前述报告和相关说明均明确中泰化学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最近三年中泰化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查，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根据中泰化学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信息,最近三年中泰化学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的情形如下: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1	中泰矿冶	新疆环保厅	2018.03.22	新环罚字[2018]第3-005号	2017年8月期间,2号、3号发电机组净烟二氧化硫,4号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2号净烟8月3日二氧化硫日均值为77.95mg/m ³ ,排放标准为50mg/m ³ ,超过0.559倍;3号净烟8月4日二氧化硫日均值为121.62mg/m ³ ,排放标准为50mg/m ³ ,超出标准1.432倍;4号净烟8月19日氮氧化物日均值为141.08mg/m ³ ,排放标准为100mg/m ³ ,超出标准0.411倍)。	罚款90万元
2	托克逊能化	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	2019.04.15	(吐)应急罚[2019]9号	1.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工程赶工期、抢进度;2.对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检查不力;3.“三查四定”消缺不到位;4.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无关人员较多;5.	罚款90万元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参与点火开窑的人员岗前培训不到位； 6.在没有核实和确认关键环节的情况下， 将火把放入转石灰窑；造成较大闪爆事故。	

2、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整改后未因同类问题反复受到处罚，中泰化学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整改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决定书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	中泰矿冶	新环罚字[2018]第3-005号	1.及时全额缴纳罚款； 2.完成了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消除了违法后果； 3.完成改造后，污染源已经在新疆环保厅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未再发生违法排放情况。	2018年1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证明：此次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托克逊能化	(吐)应急罚[2019]9号	1.及时全额缴纳罚款； 2.全力、全方位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包括安抚伤员和伤亡人员家属，做好事故现场安全防范措施，邀请心理咨询专家赴一线疏导员工思想； 3.总结教训，举一反三、立查立改：包括优化安全组织架构，确定“公司+分厂”的两级安全管理架构；多次组织全员通过事故分析会、专题会，深刻汲取教训，明确、细化现场施工作业、岗位标准化操作、现场作业管控等作业和管理标准要求；多次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并确定了检维修管控、承	吐鲁番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证明：托克逊能化厂区内的闪爆事故为较大事故，不是重大事故，托克逊能化在该起事故中不负主要责任、安全违法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决定书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包商管理、高危作业管理等多个专项整顿项目，通过自查、互查、抽查等方式排除安全隐患。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1）刑事处罚或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或（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上海市浦桢律师事务所

主任：孙志祥



经办律师：唐勇强



吴丹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